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转发 关于开展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征集工作的通知

天河区各企业：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征集工作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100号），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征集工作现在正式启动，现将有关通知要求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阅读申报要求，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天河区工作安排如下：

一、区受理截止时间

2019年6月18日下午5:00，逾期不予受理。

二、区受理方式

胶装纸质版一式一份交至区商务金融局企业服务科（天府路1号天河区政府2号楼6011），电子版（包括盖章版扫描件、word、excel文件）发送至邮箱：119059997@qq.com。

三、区联系人及电话

肖艳，38622962。

附件：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征集工作的通知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2019年5月27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穗工信函〔2019〕1100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打通中小微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三级服务体系，现就组织开展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运营）主体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可，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以推动和提升区域或行业中小微企业服务为核心任务，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服务站点。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的申报（运营）主体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在广州市注册并运营的法人单位。鼓励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类行业商协会等建设运营中小企业服务站。

二、申报条件

1. 服务场所。中小企业服务站应具备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必要服务设施。鼓励各类服务机构、行业商协会在中小微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建设中小企业服务站；鼓励申报主体利用现有服务公共空间及设施申请挂牌中小企业服务站。

2. 服务人员。各中小企业服务站申报（运营）主体应指派1-3名服务人员担任中小企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

3. 服务公约。成功挂牌中小企业服务站后，自愿签署并遵守《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服务公约》（见附件3）。

三、申报材料

申请市中小企业服务站需提供的材料：

- (一)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申请表（附件1的附件）。
- (二) 申报（运营）主体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中小企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情况（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 (四) 中小企业服务站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 申报主体2018年财务报表或2019年1-4月财务报表。
- (六) 申报主体近年来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需将申请表（附件2的附件）和其他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注册地所在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扫描件和申请表可编辑版随文报送）。各区中小企

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将推荐文、汇总表（附件 1）以及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版（包含扫描件和可编辑版），于 6 月 21 日前报我局（中小企业处）。

- 附件： 1.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汇总表
2.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引
3.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服务公约
4.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陈瑜、付丽、彭金花；电话：83123932；
83522270-802、13826473459；83522270-806、13247351537；电
子邮箱：chenyu@gz.gov.cn）

附件 1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汇总表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站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服务站基本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其中：2018年服务业数量	其中：2018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服务类型	服务对象所属行业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1																
2																
3																
.....																

备注：汇总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后，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汇总后上报市局。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广州市中小微企业三级服务体系，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指导思想

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参与的总体原则基础上，以广州市中小微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在全市中小微企业集聚区(商协会)建设中小企业服务站，打通中小微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逐步形成适应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市、区、集聚区（商协会）”三级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一) 建设目标。到 2019 年底，建设不少于 100 个中小企业服务站，力争实现 11 个区的中小企业服务站全覆盖。

(二) 服务目标。通过整合引导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各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市区两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

人才、创新创业、法律、品牌金融、培训、融资、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等多元化服务内容。到 2019 年底，全市覆盖、功能完善、资源共享、运作规范的中小微企业“市、区、集聚区（商协会）”三级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线上建设全市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线下全市不少于 100 家中小企业服务站开展 1000 场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活动，为超过 10000 家（次）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三、建设要求

（一）组建方式。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可，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以推动和提升区域或行业中小微企业服务为核心任务，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服务站点。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区域内中小企业服务站的初选审核、信息收集、综合协调等工作。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总站设在广州市产业园区商会，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开展全市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服务站征集遴选、信息收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功能定位。中小企业服务站是中小微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应充分发挥“毛细血管”作用，遵守服务公约要求，创新服务方式，将公益服务与有偿服务有机结合服务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服务站要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资源配送；要积极配合服务总站和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服务对接；要定期整理报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需求和服务情况。

（三）基本条件。

1. 服务场所。服务总站办公场所设在广州市产业园区商会，须悬挂“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总站”标识。中小企业服务站建设选点可利用现有公共空间及设施，与物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合署办公，统一悬挂“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标识，通过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及时公布各类服务信息。鼓励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各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区两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类行业商协会等优质服务机构建设运营中小企业服务站或入驻中小企业服务站提供专业化服务。

2. 服务人员。各中小企业服务站运营机构应大力支持服务站点建设，并指派 1-3 名服务人员担任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鼓励入驻服务机构选派专业人员积极参与服务站工作。服务总站指派 2-4 名服务人员担任总站专职人员，定期组织各中小企业服务站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四）服务内容。

1. 共性服务。构建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充分整合政府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发展过程所需的信息、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法律、品牌金融、培训、融资、产业链上下游对接等服务。

2. 个性服务。根据中小微企业产业特点及企业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促进服务内容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五）评定程序。

中小企业服务站评定应经过以下程序：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各中小企业服务站运营机构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服务总站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推荐意见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和发布最终评定名单。

（六）退出机制。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站和入驻服务机构退出机制。中小企业服务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资料弄虚作假，严重违反服务公约，不支持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服务满意度低，有违法违规行为等，由服务总站提出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后，撤销其称号和授牌。

四、组织保障

（一）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中小企业服务站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服务站运营机构确保任务落地，服务总站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收集、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政策支持。鼓励推动全市各重点产业园区、各级示范平台基地、商协会等大力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站建设工作，通过“广州市中小企业巡回课堂”等为服务站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活动和政策宣贯。

（三）宣传推广。充分运用全市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中小微企业日主题公益广告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服务站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申请表

附件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申请表

一、申请（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办公地址：				
类型	1. 科技园区（ ）； 2. 文化创意园区（ ）； 3. 物流园区（ ）； 4. 生态农业园区（ ）； 5. 工业园区（ ）； 6. 软件园区（ ）； 7. 商协会（ ）； 8. 服务机构（ ）； 9. 其他（ ）					
服务对象主导产业或所属行业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电子邮箱：	
开园时间（年/月）：（园区填写）			服务企业数量（家）：			
二、近两年运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 小微企 业户数
2017						
2018						
三、中小企业服务站相关情况						
服务站名称：		服务站工作人员：专职（ ）人，其中：大专或中级职称以上（ ）人；兼职（ ）人。				
服务站面积：		服务站具体位置：				
服务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电子邮箱：	
服务站负责人学历：		1. 初中及以下（ ）； 2. 高中、中技（ ）； 3. 大专、本科（ ）； 4. 本科以上（ ）；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是否免费
合作服务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服务机构		其他合作单位
希望服务总站推荐的服务 内容及服务机构			
四、中小企业服务站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p>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申请资料、数据和证明文件等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p>			
法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意见			
<p>审核意见（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p>			
七、服务总站审核推荐意见			
<p>审核意见（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服务公约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建设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文件精神，打通中小微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中小企业服务总站、中小企业服务站应遵守本公约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工作，逐步形成适应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三级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服务总站工作职责

1.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总站设在广州产业园区商会，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负责中小企业服务站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总站应秉承与广州市中小微企业共同成长的服务理念，以公益性为宗旨，积极宣传贯彻各级政府和部门有关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热心服务集聚区中小微企业。主动接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指导和监督，会同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全市中小企业服务站建设、管理和运营。

2. 建设广州市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运营和不断完善信息化服务平台，将其建设成为服务全市中小微企业的网上超市，让每一家中小微企业都能从这里方便快捷的找到所需服

务。一方面针对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服务需求，梳理一批有竞争力、有特色、有亮点的服务清单，一方面整合一批优质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站服务网络，帮助企业更便捷更高效的匹配服务资源，提升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3. 建设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数据库。整合服务站中小微企业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依托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数据库，包括：小微企业信息库、专业服务机构数据库、服务需求库、服务专家库、政策法规信息库等。关注中小微企业热点、难点问题，整合和推送政策法规、市场需求、专业服务等信息。

4. 开展丰富多样的培训服务活动。指派 2-4 名服务人员担任总站专职人员，定期对各中小企业服务站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制定政策、财税、知识产权等主题月活动计划，开展主题月活动；积极开展沙龙、对话、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交流活动，促进服务站中小微企业与入驻服务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5. 做好中小微企业政策分类推送和宣贯。及时传达各政府部门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通过线上信息化服务平台转发和线下组织召开政策宣贯会等形式，将各政府部门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及时传达到服务站和中小微企业，使服务站真正成为政府和企业间的窗口和桥梁。

6. 定期梳理上报中小微企业重点信息。建立中小微企业信

息收集、梳理与上报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站走访交流，及时发现服务站工作存在问题、挖掘工作亮点；按要求定期梳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情况、服务需求等信息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站征集遴选相关工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联合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发动各区具备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各级示范平台基地、商协会等申请建设中小企业服务站；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区申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初步审核并形成推荐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最终名单。

8. 制定中小企业服务站服务公约。通过服务公约的形式将中小企业服务站的管理机制、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约定，督促各中小企业服务站和入驻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公约诚实守信开展工作。

9. 组织开展年度服务总结工作。督促中小企业服务站报送年度服务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服务工作计划，每年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服务站建设整体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服务工作计划。

10.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站和入驻服务机构退出机制。中小企业服务站出现以下情况：申请资料弄虚作假，严重违反服务公约，不支持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服务满意度低，有违法违规行为等，由服务总站提出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后，撤销其称号和授牌。

11. 运用全市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广播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服务站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

二、中小企业服务站工作职责

1.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是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可，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中小企业服务站点。中小企业服务站应认真学习各级政府和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文件，积极摸查区域中小微企业服务需求，力争成为各级政府和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得力助手。

2. 在中小企业服务场所统一悬挂“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标识，配备 1-3 名专职服务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场地、设备、信息系统等软硬件设施。

3. 建立健全服务站工作制度，并报服务总站备案。按照公益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活动，鼓励开展免费和低收费服务。

4. 积极协同服务总站和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资源对接；积极配合服务总站开展主题月服务活动。

5. 按要求报送年度服务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服务工作计划；定期整理报送区域有关行业、企业发展情况、服务需求等信息。

本公约如有未涉及事项，解释权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附件 4

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62647 37631957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609 室
2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1515728	荔湾区东漖南村 638 号荔湾区科工商信局 706
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46431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4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38622962 38622874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政府 2 号楼 6 楼 6011 室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42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201 企服中心
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4608880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6883852 86881230	花都区天贵路 88-1 号 4 楼 412 室
8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2118410	开发区香雪三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 2 楼
9	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9053391 39910549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2 楼
10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2752560	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 4 号楼 428 区行政中心
11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922791	从化区街口岸路 4 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